

數位脫單路——交友軟體的安全性與法規爭議

記者 陳姝芸 報導

2019/11/10

近年來網路融入生活，在如今科技冷漠的社會中，繁忙的生活步調與不甘寂寞的心靈令交友軟體成了現代人結識新朋友，甚至發展成為友達以上關係的重要工具。

交友軟體成為犯罪溫床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最新資料，近年來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中，被害與加害者為網友關係的案件數有增加的趨勢，2018年更高達1002件，為歷年新高。根據《刑法》第339-4條，三人以上共犯，使用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詐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然而網路交友詐騙案件仍屢見不鮮，如刑事警察局於今年七月偵破數起由香港詐欺犯罪集團利用交友軟體，引誘被害人掉入網路愛情圈套，再誘騙被害人投資的詐欺案，被害件數雖僅佔1%，財產損失總金額卻高達新臺幣9億元。

涉世未深造成的網路交友危機

對未成年族群而言，由於其判斷力與社會歷練不足，網路交友更具危險性。從兒童福利聯盟（以下簡稱兒盟）公布的「2018年兒少交友App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可以發現，有高達八成六學童曾透過網路認識陌生網友，較2014年上升32.7%；其中更有近四成的兒少有使用交友軟體的經驗。

兒盟也提出兒少使用交友軟體時面臨的危機。首先是忽視個資外洩風險，調查發現有一成使用者在註冊時不隱藏個資，容易被透露的有年齡（43.9%）、社群帳號（41.3%）與真實姓名（33.9%）等資訊，有的孩子甚至告訴網友住家位址（5.4%）。再來是網戀安全問題多，超過一成有使用交友軟體的兒少曾遇過網友邀約單獨外出或是提出戀愛要求，有的網友更要求其提供裸露的影音、一起去賓館，或是當性伴侶等。最後則是和網友外出的危險性急需重視，超過四分之一的孩子表示有結識陌生「成年」網友，且近兩成的孩子曾有單獨赴約的經驗。





舉辦於台北市立動物園的夏日網安總動員活動。(圖片來源 / 台灣好新聞)

面對如此令人憂心的調查結果，兒盟建議家長多花時間關心孩子的網路使用情形，教導孩子關於個人資料保密、隱私設定等網路安全注意事項，並提醒孩子遇到危險要記得撥打110向警方求助。

擁有25年服務資歷的保安警察陳有德表示，警方會以較活潑多樣、正義的形象來進行宣導，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文宣，尤其涉世未深的兒少，因為他們可能因好奇心而受騙甚至誤入歧途。著名例子如警政署於2018年推出的「小木偶網路歷險記」有聲書，結合童話與網路安全議題，以輕鬆方式建立網路安全素養，並可在網上免費下載。又或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結合iwin網路防護機構「夏日網安總動員」活動，在台北市立動物園設立闖關遊戲，讓民眾在玩樂中學習網路安全常識。

業者欺騙用戶與洩漏個資

除了使用者之間的犯罪行為，交友軟體業者對用戶隱私保障不周及利用假帳號進行詐騙也時有所聞。於今年9月25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控告知名交友軟體Tinder母公司Match Group，指控其刻意利用機器人和假帳號以營造用戶受歡迎的假象，進而吸引使用者掏錢購買付費內容以使用進階功能，旗下交友軟體與網站包括Match.com、Tinder、OKCupid、PlentyOfFish等等

而全球最大同志交友軟體Grindr由於客群關係擁有許多敏感個資，公司竟在2018年坦承一直向第三方供應商與行銷公司提供用戶的愛滋病毒感染資料，引發全球強烈反彈。公司甚至在今年被捲入中美貿易戰，由於美國擔憂其受中國投資，可能會竊取身為美軍與情報人員的使用者資料，造成國安威脅。

面對定型化契約 如何自保

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資料顯示,民眾在下載交友軟體開始使用前,一般都需要閱讀極長的定型化契約並按下同意才能開始使用,然而多數人並不會詳讀。業者在數以千字的使用條款中,列出對己方有利的免責條款,包括無法確保會員資料是真是假,以及不須通知消費者即可擅自更改服務內容或活動規則等。這些不合理內容隱藏在條款中,若消費者未詳細研究就跳過,同意加入會員,其消費權益便默默地消失於無形。



許多交友軟體暗藏對使用者不利的條款。(圖片來源 / YouTube 截圖)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劉姿汝表示,交友軟體屬於通訊交易,以定型化契約和消費者建立契約關係,在這資訊發達的時代,建議消費者在契約締結前好好把握審閱權利,清楚了解契約內容是否有損及己身權益的情況,再決定是否締約。至於締約後,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內容,若經實質判斷發現契約內容顯失公平、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消費者有權主張此條款無效。而地方主管機關也有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面臨消費爭議時,民眾可尋求消保官與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協助。

跨境消費救濟與法規建議

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型態千百種,政府無法針對「每一種交易」規範應記載與不應記載事項,僅能把其中常發生糾紛的消費爭議挑出來訂定。對於目前還沒有明確法規強制規範新型態婚姻媒合業,王尊民律師也建議:「以往流行的婚友社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戶政司,曾於民國93年制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或許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參考婚友社的契約範本,結合網路遊戲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與不應記載事項,針對這些交友軟體去做規範。」

至於跨國交友軟體業者,若沒有在臺灣設立公司,可能產生有難以聯繫的問題,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也不適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一旦消費者使用上遇到系統故障、點數消失、退費遭拒等糾紛，可能面臨難以求助的困境。跨境的交友App雖可結識異國好友，暗藏的缺點也不容忽視。當遇到消費糾紛時，消費者除了能向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網](#)」尋求救濟外，也可向企業經營者所在國家機關或單位尋求救濟。至於與中國、日本、韓國等國家之間的消費糾紛，消費者可藉由消保處提供的網頁與表格向該國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申訴。

針對跨境交友軟體造成的求助無門問題，律師李佳倫建議：「主管機關可以嚴加審核交友軟體，要求企業在台灣要立案登記或設立經銷商、代理商等以保障人民，與其談事後救濟，仍建議民眾不要過度在網路上揭露自身資料，以維護自身安全。」

交友軟體固然有許多安全性問題與法規爭議，相信當消費者在了解救濟管道後，若能謹慎挑選使用的交友軟體，並注意網路安全守則，定有機會將權益損害減到最低。也期待政府主管機關早日將相關法規與運作機制修訂完整，以保障人民交友的安全。

縮圖來源：[Pixabay](#)

關鍵字：交友軟體、犯罪、法規、消費者、政府



記者 陳姝芸



編輯 鄧萱妤